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公開評審說明

103 年 6 月 5 日

- 一、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第三條有關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任課教師未能於繳交學期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成績欄以「I」(Incomplete)或「未完成」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單，該生該科學期成績即以暫無成績處理。...其立法精神為：讓實務專題作品學生該具備部分(如程式基本功能、電路結構)已達標準，僅因作品功能需待強化之學生，如能再稍加時日修正即可完成。方考慮其成績欄以「I」(Incomplete)或「未完成」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單，該生該科學期成績即以暫無成績處理。
- 二、實務專題課程成績之評定分為：「通過」、「I」或「未完成」、「未通過」三類。
- 三、「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條文三中，任課教師之認定說明如下：
 - (一) 實務專題課程成績評定教授，分為專題指導教授以及專題評審委員兩類。
 - (二) 專題指導教授於實務專題線上系統審核時，如學生之該具備部分(如程式基本功能、電路結構)已達標準，僅因作品功能需待強化，如能再稍加時日修正即可完成。可於學生第二次繳交資料完成，**考量是否同意其參加實務專題評審，在實務專題線上系統之『審核欄』中，如點選「不同意」，則視為成績欄以「I」(Incomplete)或「未完成」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單，該生該科學期成績即以暫無成績處理。**
 - (三) 專題評審委員於評審後，若成績欄以「I」(Incomplete)或「未完成」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單，該生該科學期成績即以暫無成績處理。
 - (四) 凡實務專題評審成績欄以「I」(Incomplete)或「未完成」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單者，**可於暑假結束前(次一學期開學前)由系辦公室安排第二次評審並給予成績。若未出席評審之學生，當學期實務專題成績即以「未通過」(60 分以下)之成績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單。**

- (五) 其餘事項均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與專題製作競賽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進修推廣部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 1-3。

四、實務專題課程評審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分組擔任，若人數不足時，可由相關系所教師支援。

五、專題評審方式分為：專題簡報(含實體展示)以及口頭詢答。

- (一) 各組之書面報告資料以實務專題線上系統上傳之資料為準(需專題指導老師審核同意)，報告投影片內容及成果影音檔因學生於報告前更新檔案，因此以當日評審時，學生提供之報告內容為評審依據。
- (二) 每組每人應就所負責部份分別向評審教授做 5 至 10 分鐘之報告 (含實體展示)。如有更換題目應在報告之初即應向評審教授敘明。
- (三) 評審教授就其專題內容個別提問學生，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
- (四) 請各位評審教授務必於評分表中，加註每組作品之優、缺點，**如判定需評定為「I」(Incomplete)或「未完成」者，更須註明需評定為「I」(Incomplete)或「未完成」之原因。**以便於暑假結束前(次一學期開學前)第二次評審時評審教師之參酌依據。
- (五) 評審完成後，學生應以組為單位，完成修正後將各項資料之上傳更新動作，方為完成評審。
- (六) 凡通過評審之組別，皆應參加當屆之系實務專題競賽。獲得競賽優勝之前三名以及佳作之組別，需代表本系參加院實務專題競賽。